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276號

原　　告　大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得明
訴訟代理人　陳守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寶吉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進富
訴訟代理人　李振宏

上開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九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08 年1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需另行調查證據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唐于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